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单位名称）的 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重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三选一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称重台式收银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蓝牙电子验收秤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智能晨检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中型企业
温湿度监测主机（含3个高温节点及3个温湿度节点）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中型企业
自助留样秤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上菜机/核销机/总单打印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手持刷卡设备（代替普通刷卡机，可手持；新增）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饮料售卖机（支持刷卡刷脸支付）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325 刷脸设备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中型企业
双屏收银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标签打印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智能化食品安全检测仪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自助充值机	工业	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	487.0729 万元	183.8152 万元	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塞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无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适用）

无

4、联合体协议（不适用）

无

5、分包协议（不适用）

无

6、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